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 研究⑤参考

第⑤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 【领导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院长周强对全国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现场会暨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的批示
- 【文件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经费、装备、房屋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技术标准】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
- 【工作交流】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关于印发《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实施细则》的通知
- 【域外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团出访哥伦比亚、玻利维亚法院的情况报告

人民法院出版社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 研究⑤参考

第⑤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 第5辑/最高人民法院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编. —北京: 人民法院出版社, 2017. 11

ISBN 978 - 7 - 5109 - 1862 - 9

I. ①人… II. ①最… III. ①法院 - 司法 - 行政管理 -
研究 - 中国 IV. ①D926. 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7)第 178745 号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第5辑)

最高人民法院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编

责任编辑 丁丽娜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100745)

电 话 (010)67550608(责任编辑) 67550558(发行部查询)
65223677(读者服务部)

客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彩虹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40 千字

印 张 19.75

版 次 2017 年 11 月第 1 版 2017 年 11 月第 1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862 - 9

定 价 48.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人民法院司法行政管理研究与参考》

编辑委员会

主	任	张述元				
主	编	王少南				
副	主	编	唐虎梅	刘小宝	路宏利	管欣
委	员	曹云	余沁洋	宋浩	杜汉生	
		韩玉忠	王珊	王文涛	李海军	
		杨日亮	张卫东	李有才	皮侃郑	
		史为栋	郭丰			

执行编辑 史为栋 梁欣

目 录

Contents

【领导讲话】

- 对全国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现场会暨司法技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的批示
(2017 年 1 月 19 日) 周 强 (1)
- 在全国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现场会暨司法技术工作
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讲话
(2017 年 1 月 20 日) 贺 荣 (3)

【文件汇编】

-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经费、装备、房屋等
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 年 2 月 17 日) (9)
-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关于印发《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关于 2017 年工作要点》的通知
(2017 年 4 月 12 日) (13)
- 司法行政装备管理局 2016 年工作总结 (18)

【技术标准】

- 人民法院诉讼服务中心技术标准 (24)
- 人体损伤致残程度分级 (31)

【“中国审判理论研究会司法保障理论专业委员会首届学术论坛”入选优秀论文选登(一)】

- 推动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研究 唐虎梅 (78)
- “省级统管”改革与法院经费保障 王亚新 (90)
- 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实践与探索
- 以广东法院为视角的实证研究 聂式恢 (103)
- 省以下地方法院财物统管改革的思考
- 以湖北法院财物统管改革实践为背景 章文萍 李 军 (114)
- 建立省以下法院财物统管机制的几点思考
- 以合肥法院司法改革为样本 许 建 (128)
- 省以下地方各级人民法院财物统管改革探究 曹莉莉 (137)
- 法院财物省级统管的实证研究
- 以 L 市法院财务工作为视角 薛广顺 (144)
- 关于省以下地方法院实行财物省级统一管理改革的调研报告
- 詹艳珩 (153)
- 省以下人民法院财物统管改革研究
- 以法院经费保障机制为视角 陈有英 (161)
- 关于中国基层法院财政制度的研究 杨 斌 (171)
- 关于加强人民法庭经费保障问题的思考
- 以人财物省级统管改革为背景 王徐新 张照强 (181)
- 浅议上海法院财物统一管理改革中的司法保障问题
- 翟国强 刘彩云 (186)
- 法院“钱景”转变的路径探寻
- 以省级统管为出发点 周素丽 (191)
- 滞约与突破:“内当家”适应改革的路径 刘建忠 (197)

【工作交流】

-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 关于印发《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实施细则》的通知
- (2015 年 6 月 24 日) (201)

河北省高级人民法院 河北省人民检察院 河北省公安厅

河北省司法厅 河北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解决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常见医学问题及其规范措施的意见

(2016 年 1 月 15 日) (208)

内蒙古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

印发《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实施细则(试行)》的通知

(2015 年 10 月 30 日) (213)

吉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的实施细则 (227)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的
若干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1 月 15 日) (231)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技术处

关于印发《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操作流程》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11 日) (236)

江苏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苏省人民检察院 江苏省公安厅 江苏省司法厅

印发《关于规范〈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中相关医学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2015 年 5 月 15 日) (244)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江西省人民检察院 江西省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

关于印发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医学诊断工作的
若干规定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9 日) (249)

江西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操作规程的通知

(2016 年 5 月 11 日) (254)

湖南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实施细则

(2015 年 5 月 19 日) (262)

青海省高级人民法院
关于印发《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
实施细则》的通知
(2015 年 11 月 18 日) (267)

【域外借鉴】

最高人民法院代表团出访哥伦比亚、玻利维亚法院的情况报告
..... 最高人民法院出访哥伦比亚、玻利维亚代表团 (270)
各国法院经费保障制度的通行规则 陈春梅 (277)

征稿启事 (305)
写作体例说明 (306)

【领导讲话】

对全国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现场会暨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的批示

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 周 强

(2017年1月19日)

最高人民法院召开这次会议，认真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大和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及中央政法工作会议精神，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总结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经验，研究部署新形势下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大力加强司法技术工作，全面推行网络司法拍卖，有序推进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技术性证据审查和对外委托鉴定工作日趋规范，指定破产管理人工作全面公开，各项工作取得显著成绩，涌现出一批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在此，我对各级人民法院司法技术人员表示亲切慰问，向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祝贺！

刚刚闭幕的全国高级法院院长会议对今年人民法院工作进行了全面部署，明确要求规范减刑、假释和暂予监外执行程序，这对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提出了新的更高要求，各级人民法院要认真落实中央政法委《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严格执行最高人民法院会同有关部门制定的《暂予监外执行规定》，切实做好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确保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严格、依法、规范、公正进行。要以深化司法体制改革为契机，推进司法技术工作制度机制创新，不断完善

技术标准和操作规范,加强监督制约,有效提升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信息化水平。要加强司法技术队伍正规化、专业化、职业化建设,牢牢坚持“四个意识”,努力提高司法技术队伍的政治素质;切实加强业务能力建设,特别要提高运用信息技术开展工作的能力;不断加强履职保障,努力营造司法技术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良好氛围,为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等各项司法行政管理工作健康发展提供有力组织保障。

在全国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现场会暨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彰会上的讲话

最高人民法院副院长 贺 荣

(2017年1月20日)

同志们：

这次会议的主要任务是：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贯彻落实刚刚结束的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法院院长工作会议精神，总结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经验，表彰先进，统一认识，全面推进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规范化开展。

刚才，我们传达学习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书记、院长周强同志对这次会议做出的重要批示。周强院长的批示，对近年来人民法院司法技术工作取得的成绩给予了充分肯定，对进一步做好司法技术工作提出了明确要求，对大家提出了殷切期望，充分体现了最高人民法院党组和周强院长对司法技术工作的高度重视和关心。我们要深入学习领会周强院长重要批示精神，结合各地工作实际，认真抓好贯彻落实，不辜负周强院长的重托和期望。

今天上午，江苏、陕西、河北、内蒙古、河南高院和苏州中院，介绍了他们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经验和做法，大家分组进行了讨论。下午，我们共同观看了《罚不可逭》专题片，许前飞院长和苏州市委常委、政法委俞杏楠书记发表了致辞，对司法技术工作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进行了表彰。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对大会的顺利召开和今天受到表彰的先进集体和先进个人表示热烈的祝贺！

暂予监外执行制度是一项重要的刑罚执行变更制度，对于落实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保障司法人权具有重要意义。中央高度重视暂予监外执行工作。

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关于全面深化改革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提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保外就医程序,强化监督制度”,四中全会《关于全面推进依法治国若干重大问题的决定》要求“完善刑罚执行制度”。中央政法委出台《关于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司法腐败的意见》(以下简称《意见》),对严格掌握有关罪犯适用暂予监外执行的条件和程序提出了明确要求。根据中央部署要求,全国人大常委会作出《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二百五十四条第五款、第二百五十七条第二款的解释》(以下简称《解释》),进一步从法律上明确了各司法部门职责。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国家卫生计生委联合印发《暂予监外执行规定》(以下简称《规定》),对暂予监外执行的适用范围、条件、程序以及各有关部门的工作职责、衔接和配合制约机制等作出了具体规定,完善了暂予监外执行制度,为严格依法规范开展暂予监外执行工作提供了保障。

组织诊断工作是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在暂予监外执行工作中有着特殊的重要作用。近年来,各级人民法院按照中央和最高法院统一部署,充分发挥司法技术部门职能作用,积极行动,落实工作责任,及时开展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做了大量卓有成效的工作。一是及时印发了《最高人民法院关于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以下简称《通知》),对人民法院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工作内容、工作职责、工作程序、工作监管等作出规定,要求各高级人民法院结合自身实际制定实施细则。目前全国已有江苏、河北、湖南等多个高院制定了相应的实施细则。二是制定了《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标准》(以下简称《标准》),明确了对罪犯生活自理能力进行评判的各项鉴别衡量指标,提供了具体的鉴别标准和判断依据,解决了罪犯生活不能自理鉴别的规定过于原则,实践中操作把握难度较大的问题。三是整合了技术资源。针对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机构萎缩,法医等专业技术力量不足且分布不均衡的实际,最高人民法院在全国法院法医技术人员中从优遴选,建立了《人民法院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法医技术人员名录》,供各地法院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选择利用;遇到重大、疑难、复杂案件,也可集中全国法院法医专家集体研究、集体会商、集体攻关。四是有力保障了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工作开展。两年来,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内蒙古等地法院,共办理罪犯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案件3852件,其中

保外就医案件 3509 件、怀孕或者哺乳案件 270 件、生活不能自理案件 73 件；总核准率为 46.1%，保外就医案件核准率为 41.9%，怀孕或者哺乳案件核准率为 96.3%，生活不能自理案件核准率为 65.8%。

两年来的探索和实践，特别是江苏、陕西、河北、河南、内蒙古、湖北、山东等法院在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的成功做法，为我们进一步全面推进和规范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积累了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即：“一个制度体系；两个联络协作；三级法院联动；四个环节把关。”一个制度体系，就是以五院部委《规定》、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和《标准》为依据，进一步细化实施细则，进一步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内容、分工、责任、程序、监督。两个联络协作，就是法院内部与刑事、审监、法警等部门联络协作；外部与检察、公安、司法行政、卫生等部门联络协作。三级法院联动，就是中、基层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主要负责组织进行医学检查诊断和专家审核论证等具体工作；高级法院司法技术部门指导辖区法院工作并负责复核。三级法院各司其职，相互配合，形成工作联动合力。四个环节把关。一是严把医院检查诊断关；二是严把审核人员资质关；三是严把审核论证程序关；四是严把鉴别标准执行关。这些成绩和经验的取得，是各级法院党组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的结果，也是全体司法技术人员奋发进取、共同努力的结果。长期以来，广大司法技术人员在平凡的岗位上，敬业守责、默默奉献，为审判事业发展付出了辛勤汗水心血。在此，我代表最高人民法院，向全国法院广大司法技术人员表示诚挚问候！

两年来，我们在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虽然取得了阶段性成果，总结出了基本工作经验，但还要看到，在工作中我们还存在发展不平衡、专业技术人才匮乏、部分法院落实上级文件规定不力等问题，特别是个别法院领导还存在思想认识不到位、工作落实不力的问题，影响了工作的开展。据统计，人民法院负责的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的案件数，与看守所或监狱管理部门负责的罪犯交付执行后的案件数大致相当，有的省份甚至还超过了交付执行后的案件数。因此，我们一定要有清醒认识，必须从思想上引起高度重视，进一步提高对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狠抓工作落实，全面落实中央的要求，切实保障监外执行各项法律制度的严格落实。为此，我讲三点意见：

一、进一步提高对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重要性的认识

(一) 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贯彻落实党中央从严治党、反对腐败战略部署的必然要求。中央政法委《意见》明确指出:“严格规范减刑、假释、暂予监外执行,切实防止徇私舞弊、权钱交易等腐败行为,坚决杜绝社会反映强烈的‘有权人’‘有钱人’被判刑后减刑快、假释及暂予监外执行比例高、实际服刑时间短等现象,确保司法公正,提高司法公信力。”组织诊断工作是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的关键环节,我们必须从贯彻落实党中央从严治党、反对腐败的战略部署,正确实施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的高度,深刻认识这项工作的重大意义,以高度的政治意识和责任感做好这项工作。

(二) 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人民法院的法定职责。全国人大《解释》规定,罪犯在被交付执行前,因有严重疾病、妇女怀孕或者正在哺乳自己婴儿、生活不能自理的原因,依法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的,有关病情诊断、妊娠检查和生活不能自理的鉴别,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进行。五院部委《规定》也明确规定,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工作由人民法院负责组织进行。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和《标准》规定,刑事审判中罪犯在交付执行前提出暂予监外执行申请,需要进行专业组织诊断,由法院司法技术部门负责。这些文件,都明确规定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的法定职责,也为我们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提供了法律依据。全国法院特别是司法技术部门要积极行动,敢于担当,认真履行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职责,为更好地服务审判中心工作,确保刑罚有效实施,维护法律权威提供有力的技术保障。

(三) 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提高司法公信力的重要措施。一些法院认为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一项可做可不做的工作,仍然沿用既往那种凭医院诊断意见决定是否暂予监外执行的做法。实践证明,正是过去那种不规范的做法,让一些罪犯及亲属有空子可钻,利用各种关系和不正当手段逃避刑罚处罚,引起了社会公众对司法公正的质疑。因此,各级法院一定要充分认识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重要作用,严格落实相关文件的规定和要求,认真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确保司法公正,维护司法公信。

二、切实推进和规范罪犯交付执行前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党中央的高度重视和暂予监外执行法律制度的健全，为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开展提供了有利条件和难得机遇。两年的探索实践，也为下一步工作奠定了良好基础。我们要抓住机遇，以这次现场会为契机，全面推进和规范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

（一）各级法院党组和分管院领导要高度重视。各级法院要把全面推进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作为贯彻落实党中央从严治党、反对腐败战略部署的重要举措，我国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体现对罪犯人权保障和鼓励罪犯改造的抓手来抓，进一步明确要求，落实责任，狠抓落实，大力推动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全面开展。

（二）进一步提升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规范化、标准化和信息化水平。当前，就全国法院而言，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开展很不平衡，有的法院行动快，抓得紧，成效好。但有的法院行动迟缓。各法院要依据最高人民法院《通知》和《标准》，联系当地实际，尽快制定工作制度和实施细则，明确操作流程规范，并在此基础上全面推进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已经开展工作的法院，要进一步总结经验，找出存在问题，补齐工作短板，细化工作标准，加强工作监督，在原有的基础上再上一个新的台阶。要依托信息化建设，特别是依托“智慧法院”建设，不断拓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公开和透明程度，在重要工作节点上做到全程留痕，严防暗箱操作。同时，各法院之间可以采取请进来、走出去的方法，相互学习，相互借鉴，取长补短，共同提高。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要加强监督指导，及时发现问题，及时纠正解决问题。

（三）加强监督评查，确保清正廉洁。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是一项专业性、技术性很强的工作，高度敏感，办案过程中的各个环节都可能遇到各种干扰和诱惑，最高人民法院和高级法院要建立监督评查机制，严格落实责任，坚持“谁承办谁负责、谁主管谁负责、谁签字谁负责”的制度，定期对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情况和廉政情况进行监督评查，及时将评查结果予以通报，表彰先进，鞭策后进。要加强对司法技术队伍的廉政教育，坚持从严教育，从严管理，从严监督，从严惩处，确保队伍的清正廉洁。在开展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中，凡有捏造事实、伪造材料、徇私舞弊、

权钱交易等严重违规违纪情形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构成犯罪的,一律从严从重追究刑事责任,决不姑息。

三、大力加强司法技术队伍建设,努力为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提供人才支撑

近年来,司法技术部门的工作职责不断增加,案件量大幅上升,全国法院司法技术案件由2013年的29万件,上升到2016年的50万件,3年时间内上升了70%。而人民法院司法技术部门中的专业技术人员由2005年的2545人锐减到现在的1075人,个别高级法院至今没有独立的司法技术部门,有的法院没有法医。机构不健全,专业技术力量不足,已经成为制约司法技术工作,特别是制约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的瓶颈,影响了司法技术工作的开展。对此,周强院长在批示中特别指出:“要加强司法技术队伍专业化、职业化、正规化建设,努力营造司法技术人才进得来、留得住、用得好的氛围。”各级法院要深刻领会,下大力气解决司法技术队伍力量不足和机构不健全的问题。要高度重视司法技术人员培训工作,采取在职集中培训、送专业院校培训和到地方医院实习等相结合的方法,加大培训力度,保证法医等专业技术人员每年都能参加一次技术培训,不断提高司法技术队伍的专业技能和水平,为暂予监外执行组织诊断工作提供强有力的专业技术支持。要从政治上、专业技术职称评定等方面关心他们,为他们分忧解难,创造良好的工作环境和氛围。

同志们,司法技术工作是为人民法院审判、执行工作提供专业技术保障的重要工作。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六中全会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政法工作会议和全国高级人民法院院长会议精神,牢固树立“四个意识”,积极进取,奋发有为,努力实现“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的目标,以实际行动迎接党的十九大胜利召开。

谢谢大家!

【文件汇编】

最高人民法院办公厅 关于印发《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经费、装备、 房屋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2017年2月17日

法办发〔2017〕2号

本院各单位：

现将《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经费、装备、房屋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予以印发，请认真贯彻执行。

附：

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经费、装备、 房屋等国有资产管理暂行办法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最高人民法院巡回法庭工作开展，加强经费、装备及国有资产管理，根据国家有关规定和我院的制度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巡回法庭是最高人民法院派出的常设审判机构，其经费、装备、